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一年九月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2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电子信箱: junhebj@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致: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 接受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东江环保”或“公司”) 的委托, 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并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 等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并上市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32 层
邮编: 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 5047 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 楼 C 室
邮编: 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
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F 室
邮编: 116001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 1107 室
邮编: 570105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Email: 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 500 号 43 层
邮编: 10110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Email: 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 1 号
怡和大厦 22 楼 2208 室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Email: junhehk@junhe.com

硅谷分所

美国加州帕拉阿图
湾岸路 2275 号 101 室
电话: 1-(888)886-8168
传真: 1-(888)808-2168
Email: junhesv@junhe.com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并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审计报告》（XYZH/2009SZA1057-9-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就申请本次发行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变更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事先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君合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韶关绿然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规划立项、环评、用地及水淬渣储存等情况

就韶关绿然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规划立项、环评、用地及水淬渣储存等事项,本所律师前往韶关绿然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核查,前往翁源县及韶关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对发行人及韶关绿然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询问,查阅了发行人及韶关绿然提供的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相关的书面文件。

(一) 韶关绿然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规划立项、环评情况

广东省粤北地区矿产资源丰富,是我国冶金工业最发达的地区之一,也是工业污染源较为集中的地区。该地区集中了深圳市中金岭南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等众多大中型钢铁制造和金属冶炼企业,该企业每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工业废物,其中包括含锌粉尘(如布袋灰、瓦斯灰等)、含铜蚀刻液和含铜废渣等危险废物。2003年3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01-2010),对

于危险废物的治理，提出在充分综合利用的基础上，跨行政区域规划布点建设广东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实现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同时，将 2010 年之前在韶关建设一个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项目纳入了规划。

2005 年 12 月，深圳市中金岭南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在设备检修期间违规超标排放含镉废水导致北江发生镉污染事故，对下游居民和企业的正常用水均造成不利影响。北江镉污染事故发生后，广东省及韶关市等政府部门高度重视，在积极督促处置北江镉污染事故的同时，相关政府部门将粤北地区的危险废物处理及防治规划的贯彻实施正式提上工作日程。2006 年 3 月，广东省环境保护局、韶关市人民政府、韶关市环境保护局、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韶关市城乡规划局、韶关市国土资源局、韶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在韶关市召开有关韶关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调会。根据本次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8》，会议认为，为彻底解决韶关市内各种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问题，需立即启动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的建设。

2006 年 6 月，韶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选址问题的批复》（韶府复[2006]62 号），同意将翁源县铁龙林场鸭麻湖地块作为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用地，要求抓紧启动该项目建设的各项前期工作。

2006 年 9 月，为建设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张国颜、唐孝观两位自然人出资设立了韶关绿然。韶关绿然成立之后，即与翁源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建设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的协议书》，双方约定：（1）翁源县人民政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中划出所需用地，设立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用地性质为工业、仓储及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综合利用）；负责办理园区的立项、征地、报建等行政审批手续；根据韶关绿然的建设需要，分期、分批、分宗地、分项目为韶关绿然或其指定的投资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证；（2）韶关绿然负责园区内的规划、投资、开发、建设、招商引资和经营管理等工作。

2007 年 3 月，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翁源县人民政府及韶关绿然共同签署《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三方约定：（1）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授予韶关绿然（含进入粤北危废中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2006 年 9 月 8 日—2056 年 9 月 8 日）对项目进行投资、设计、建设、经营和管理的独家特许经营权；（2）自该协议签订起，在韶关范围内不再批准现址以外的地区建设危

险废物经营项目。现有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如需搬迁，或到期原广东省环保局不再续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须进入粤北危废中心建设；(3) 进入粤北危废中心的废水、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运营单位由韶关绿然决定，报韶关市环保局认可；并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原广东省环保局的授权，由韶关市环保局审批后方可进入园区建设；(4) 翁源县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项目用地、立项、配套基础设施及日常监督管理。

2008年3月，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一期工程（首期综合利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8]99号）。根据一期环评批复，一期工程处理对象主要是含锌废物和含铜废物，建设内容包括废物暂存车间、次氧化锌回收车间，铟锗铋回收车间，硫酸铜回收车间、污水处理车间等。

2008年12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广东省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核准韶关绿然建设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鉴于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8年6月联合颁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发改委令第1号）未将水淬渣列为危险废物；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09年3月更新的《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35号）也不再将铅锌冶炼过程中产生的水淬渣列为广东省严控废物；同时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标准，韶关冶炼厂产生的水淬渣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韶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6月针对粤北危废中心一期工程中含锌废物处理项目中的水淬渣处理部分单独重新进行环评批复并出具《关于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氧化锌水淬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2011]254号）。

2011年8月11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1]360号）。二期工程的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利用车间、物/化处理车间、稳定化/固化车间、焚烧处置车间、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利用车间和安全填埋场等主体工程，以及给排水、污染防治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办公楼、电气设备等依托现有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拟处理处置废矿物油（HW08）、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铅废物（HW31）、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等 41 类危险废物。根据二期环评批复，该期工程建设基本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01-2010 年）》等要求。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填埋场选址条件尚需进一步论证，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利用建设内容亦需进一步完善以达到广东省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因此，填埋场和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利用建设内容应依法另行报批环评文件。

根据二期环评报告，二期工程建设用地 3,000 米内无飞机场及军事设施，150 米内无地表水域，但距离二期工程最近的墩头村（20 户）和将军屯村（27 户）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在居民搬迁前不能运营危险废物焚烧设施。为加快项目后续工程的环评和建设，翁源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安置计划，并于 2011 年 7 月出具《关于同意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安置计划的批复》（翁府[2011]76 号），要求县国土资源局、铁龙林场做好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周边土地利用控制工作，不得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批准居民建设用地。两村居民搬迁安置计划由韶关绿然负责组织实施，由铁龙林场、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协助实施。据此，韶关绿然已与翁源县铁龙林场龙体工区签订拆迁安置意向。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一期工程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18,287.34 万元，已完成铅选车间、次氧化锌车间、暂存车间等设施的建设；二期工程尚未开始建设。一期铅选车间和次氧化锌车间可年处理水淬渣 20 万吨，年产次氧化锌和铅精矿的金属量分别为 1.2 万吨和 0.5 万吨。水淬渣处理项目将于 2011 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2012 年达产率约 50%、2013 年达产率约 70%、2014 年达产率约 90%、2015 年完全达产，预计完全达产后年产值可达 23,608.97 万元。

同时韶关绿然已引入韶关韶钢恒然锌业有限公司、翁源鑫汇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有限公司、翁源县广宇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韶关市金牛经贸有限公司、韶关铭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广东明发贵金属有限公司、韶关市中威有色金属资源再生发展有限公司等七家入园企业从事布袋灰、含铜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渣、

贵金属废物等工业废物的处理、次氧化锌的深加工和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利用。粤北危废中心一、二期工程所规划的其他处理设施将由韶关绿然自身或引进其他废物处理企业进行建设和运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系广东省综合性定点危险废物处理项目之一，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和广东省环保规划纲要；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工程已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批复，其中一期工程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核准，二期工程尚待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核准。

(二) 韶关绿然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用地情况

1、用地规模

2006年9月，韶关绿然与翁源县人民政府签订《关于建设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的协议书》，初步约定翁源县人民政府将以出让方式向韶关绿然提供4,030亩(约2,688,010平方米)土地作为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用地。

2009年10月，翁源县人民政府发布其组织编制并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审定的《翁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用地面积调整为不得超过1,409,600平方米(约2,114亩)。

2011年8月11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1]360号)，根据《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总体规划用地为1,390,000平方米(约2,085亩)，其中一期工程用地规划经一期环评批复的占地面积为60.798万平方米(其中广东省国土资源厅2010年5月已批准转为建设用地位为38.5万平方米，2011年8月已批准转为建设用地位为3.31万平方米)，实际建设占用面积仅为19.3万平方米(其中包括韶关绿然已建的铅选车间、次氧化锌车间、暂存车间等设施占地3.31万平方米，韶关绿然拟建的暂存库、废水处理车间及办公设施占地7.72691万平方米，入园企业占用8.26309万平方米，全部为已批准的建设用地)，未利用土地全部调整到二期环评范围内，据此，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一期工程环评占地面积为19.3万平方米，二

期工程环评占地面积为 119.7 万平方米。粤北危废中心具体项目建设规划如下：

一期项目名称 (根据环评用地分类)		实施主体	建设进度	土地使用面积	土地性质说明	土地使用权证
含锌废物处理项目	水淬渣生产车间	韶关绿然	完工	33,100.00	建设用地	正在办理
综合利用车间	废矿物油	韶关绿然	2012-2015	10,000.00	建设用地	翁国用(2010)第1700002号
	废有机溶剂	韶关绿然	2012-2015	10,000.00	建设用地	
	废卤化有机溶剂	韶关绿然	2012-2015	10,000.00	建设用地	
	含镍废液	韶关绿然	2012-2015	10,000.00	建设用地	
硫酸铜回收车间		韶关绿然	2012-2015	12,288.30	建设用地	翁国用(2010)第1700002号
污水处理车间		韶关绿然	2011-2012	5,000.00	建设用地	翁国用(2010)第1700003号
暂存库		韶关绿然	完工	18,279.80	建设用地	翁国用(2010)第1700004号
物/化处理车间		韶关绿然	2011-2012	1,701.00	建设用地	翁国用(2010)第1700004号
韶冶搬迁项目		韶关广宇	2011-2013	82,639.90	建设用地	-
含锌废物处理车间		韶关恒然				
含铜废物处理车间		翁源鑫汇				
<p>一期工程实际建设面积为 19.3 万平方米（其中包括韶关绿然已建的铅选车间、次氧化锌车间、暂存车间等设施占地 3.31 万平方米，韶关绿然拟建的暂存库、硫酸铜回收车间、污水处理车间、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卤化有机溶剂、含镍废液、物/化处理车间占地 7.72691 万平方米，入园企业占用 8.26309 万平方米，全部为已批准的建设用地）。</p>						

二期项目名称 (根据环评用地分类)		实施主体	建设进度	土地使用面积	土地性质说明	土地使用权证
综合利用车间	含铜废物 (固态)	韶关绿然	2012-2015	25,000.00	使用林地审核完成	-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韶关绿然	2012-2015	50,000.00	使用林地审核完成	-
	含铬废物	韶关绿然	2012-2015	3,333.30	使用林地审核完成	-
	重金属污泥	韶关绿然	2012-2015	25,000.00	使用林地审核完成	-
	废催化剂	韶关绿然	2012-2015	3,000.00	使用林地审核完成	-
	水淬渣及原料堆场	韶关绿然	已完结	33,662.00	使用林地审核完成	-
10,338.00				建设用地	正在办理	
次氧化锌深加工车间		韶关金牛	2012-2013	87,350.00	建设用地	-
有色金属冶炼车间		韶关铭源				
贵金属废物综合利用车间		韶关明发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利用车间		韶关中威				
办公楼		韶关绿然	2012-2015	20,000.00	使用林地审核完成	-
稳定化/固化车间		韶关绿然	2012-2015	5,000.00	使用林地审核完成	-
焚烧处置车间		韶关绿然	2012-2015	14,000.00	使用林地审核完成	-
安全填埋场		韶关绿然	待定	87,542.00	使用林地审核完成	-
铟锗铋回收车间		待定				
备用发展区		韶关绿然	待定	39,026.60	使用林地审核完成	-
				325,379.00	林地	
公共道路及边坡		项目实施主体 共建	2007-2012	127,416.00	建设用地	-
				165,750.30	使用林地审核完成	-

二期项目名称 (根据环评用地分类)	实施主体	建设进度	土地使用面积	土地性质说明	土地使用权证
			175,202.80	林地	-
二期工程环评占地面积为 119.7 万平方米(二期工程的建设处于规划当中,各项目的功能及实际占用土地面积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用地性质

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所规划的用地原为属于翁源县铁龙林场及翁源县铁龙林场体工区的山区集体林地、国有林地。韶关绿然在前期开发平整项目用地之时,已获发、签署的项目用地相关批复、协议主要有:(1)韶关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6 月下发《关于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选址问题的批复》(韶府复[2006]62 号),同意将翁源县铁龙林场鸭麻湖地块作为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用地。(2)翁源县人民政府与韶关绿然于 2006 年 9 月签署《关于建设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的协议书》,双方约定:A、翁源县人民政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中划出所需用地,设立粤北危废中心(用地性质为工业、仓储及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综合利用);负责办理园区的立项、征地、报建等行政审批手续;根据韶关绿然的建设需要,分期、分批、分宗地、分项目为韶关绿然或其指定的投资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证;B、韶关绿然负责园区内的规划、投资、开发、建设、招商引资和经营管理等工作。(3)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翁源县人民政府及韶关绿然于 2007 年 3 月签署《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三方约定:A、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授予韶关绿然(含进入粤北危废中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2006 年 9 月 8 日—2056 年 9 月 8 日)对项目进行投资、设计、建设、经营和管理的独家特许经营权;B、进入粤北危废中心的废水、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运营单位由韶关绿然决定,报韶关市环境保护局认可;并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原广东省环保局的授权,由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后方可进入园区建设;C、翁源县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项目用地、立项、配套基础设施及日常监督管理。

韶关绿然在取得上述批复文件、签署相关协议之后,在翁源县铁龙林场鸭麻湖地段平整了 1,210 亩土地(约 806,666.67 平方米)用于建设粤北危废中心项目工程。2008 年 12 月 18 日,翁源县国土资源局以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 1,210 亩为由，对韶关绿然处以 81 万元罚款。

自翁源县国土资源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及发行人取得韶关绿然的控制权之后，在发行人的督促下，韶关绿然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用地不合规的问题逐步进行了规范、整改：（1）2010 年 5 月，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翁源县 2009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0]277 号），批准粤北危废中心项目一期工程中的 385,000 平方米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并同意相关土地征收方案；（2）2010 年 12 月，翁源县人民政府向韶关绿然颁发了三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分别为：翁国用（2010）第 1700002 号、翁国用（2010）第 1700003 号、翁国用（2010）第 1700004 号），合计面积为 77,269.1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分别拟用于韶关绿然建设暂存库、废水处理车间及办公设施；（3）2011 年 6 月 29 日，广东省林业局下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林地许准[2011]659 号），同意韶关绿然为建设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使用 47.1314 公顷的林地；（4）2011 年 9 月，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翁源县 2011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1]573 号），批准韶关绿然水淬渣生产线所占用的 49.65 亩（约 33,098 平方米）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并同意相关土地征收方案。

根据发行人及韶关绿然的说明，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属于广东省治污保洁十大重点工程之一、韶关市“十一五”规划建设的重点项目、翁源县重点建设工业项目，该项目符合翁源县人民政府用地总体规划，当地政府部门将重点落实项目用地需求。

3、水淬渣生产线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韶关绿然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韶关绿然在一期工程 3.31 万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上建成了水淬渣生产线（即铅选车间、次氧化锌车间、暂存车间等设施），该等用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11 年 9 月，翁源县国土资源局书面确认同意韶关绿然使用该地块用于水淬渣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建设；2011 年 8 月，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确认韶关绿然在其基于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用地上所进行的工程建设可在用地手续完善后补充申报相关手续，该部门对已建成的项目工程不会进行拆迁或处罚。根据发行人及韶

关绿然的说明，韶关绿然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尽快完善水淬渣生产线建设用地的手续和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韶关绿然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水淬渣堆放场地临时占用的土地面积为 44,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0 年 5 月批复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 385,000 平方米范围内的 10,338 平方米、二期规划用地 33,662 平方米（已平整的林地，暂未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就占用的建设用地，翁源县国土资源局已书面确认同意其使用该等土地；就占用的二期规划用地，翁源县林业局已书面确认同意其占用林地，且该等林地已取得广东省林业局所颁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林地许准[2011]659 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已经出具承诺函，若韶关绿然因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相关用地或建设受到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被罚款或要求拆迁，张维仰将承担因此给韶关绿然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第一、翁源县国土资源局已经书面确认同意韶关绿然在未全部取得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情形下，使用该地块用于项目建设，韶关绿然应不存在继续以非法占地为由被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第二、发行人在取得韶关绿然的控制权之后，已经积极督促韶关绿然采取相应措施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用地问题进行规范、整改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主观故意，韶关绿然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的用地符合翁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述用地违规行为未造成不可整改的严重后果且其相关用地手续已经得到逐步完善。其中，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已分别于 2010 年 5 月、2011 年 9 月下发《关于翁源县 200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0]277 号）、《关于翁源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1]573 号），批准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所占用的 385,000 平方米、33,098 平方米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并同意相关土地的征地方方案，该等用地已经合法有效的履行了林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审批及征地审批程序。对于项目用地中已经由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批准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用地，尚待土地行政机关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对于尚未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尚需履行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等程序之后，由土地行政机关通过招标拍卖

挂牌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鉴于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属于广东省治污保洁十大重点工程之一、韶关市“十一五”规划建设的重点项目、翁源县重点建设工业项目，且韶关绿然已经合法取得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韶关绿然取得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剩余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应不存在现阶段可以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第三、根据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确认，韶关绿然在其基于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用地上所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在用地手续完善后补充申报相关手续，该部门对已建成的项目工程不会进行拆迁或处罚。韶关绿然在完善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手续和项目工程建设相关手续之前，应不存在其已建成的项目工程被拆迁或处罚的风险。第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已出具承诺，若韶关绿然因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相关用地或工程建设受到处罚，将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仰作出的前述承诺对其具备法律约束力，能有效避免发行人、韶关绿然承担前述风险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三）水淬渣的存储及环保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8 年 6 月联合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发改委令第 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3 月发布的《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35 号）未将水淬渣列入危险废物和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中。

为进一步证实水淬渣的长期储存不会对周边环境带来环保风险，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委托深圳市监测机构谱尼测试中心深圳实验室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标准，对水淬渣进行了毒性浸出试验，检测结果表明水淬渣中铜、锌、镉、铅、总铬、六价铬、甲基汞、乙基汞、汞、铍、钡、镍、总银、砷、硒、无机氟化物、PH 值、铊等十八项可以测出的指标（其它指标未检出）均未达到前述标准的限值，因此不具有危险废物的浸出毒性和腐蚀性等危害特性。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1 年 12 月发布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需要达到以下标准：（一）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建设要求；（二）应选在工业区和居民集中区主导风向下风侧，场界居民集中区 500 米以上；（三）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四）应避免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五）禁止选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六）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根据发行人及韶关绿然的说明，韶关绿然的水淬渣堆场位于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内海拔 208 米的地块西南部，距场界居民区达到 500 米以上的要求；该地块地基稳定，不属于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不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亦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选址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韶关绿然的说明，韶关绿然在存储水淬渣时，为防止其被雨水冲刷而流失，污染周边水土，在贮存场四周设置了围挡。贮存场边坡治理采用广东省水利厅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边坡上边界和下边界都建成了沉淀池和排洪系统，杜绝水淬渣流失。同时，为防止水淬渣对储存场所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贮存场用粘土分层压实并作硬化处理，以确保水淬渣经雨水浸泡后不会渗入地下。韶关绿然还建立了水淬渣储存管理制度。加强门禁管理，进入该场地的人员在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并在专业人员带领下按指定路线出入，确保人员安全；安排人员定期巡查，喷洒水雾增湿并对边沿进行覆盖，防止扬尘对空气和水土的污染。

2010 年 10 月，翁源县环境保护局对水淬渣贮存场进行了环保验收并出具《关于韶关市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水淬渣贮存建设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的通知》（翁环（验）审含[2010]10 号）。

根据发行人及韶关绿然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韶关绿然水淬渣已储存近 2 年，没有发生水淬渣流失现象，亦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上述各项环保措施对环保风险的控制是可靠和有效的。

韶关绿然对水淬渣进行专项管理，专项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看管费和边坡维护费构成。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水淬渣专项管理费用为 30.93

万元、26.50 万元和 23.20 万元，已计入韶关绿然财务报表中的管理费用科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韶关绿然存储的水淬渣未被列入危险废物和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水淬渣不具有危险废物的浸出毒性和腐蚀性等危害特性，韶关绿然采取了多种有效的环保措施防止水淬渣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韶关绿然存储的水淬渣不会对周边环境带来重大环保风险。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房产情况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1、已经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序号	产权人	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居委会办公楼8栋一层	深房地字第5000172086号	深房地字第5000172086号	812.83	无
2.	发行人	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居委会办公楼8栋二层	深房地字第5000172090号	深房地字第5000172090号	750.46	无
3.	发行人	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居委会办公楼8栋三层	深房地字第5000172092号	深房地字第5000172092号	807.66	无
4.	发行人	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居委会宿舍9栋五层	深房地字第5000172615号	深房地字第5000172615号	627.98	无
5.	发行人	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居委会宿舍9栋四层	深房地字第5000172616号	深房地字第5000172616号	627.98	无
6.	发行人	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居委会宿舍9栋三层	深房地字第5000172617号	深房地字第5000172617号	627.98	无

序号	产权人	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	建筑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7.	发行人	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居委会宿舍9栋二层	深房地字第 5000172618号	深房地字第 5000172618号	627.98	无
8.	发行人	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居委会宿舍9栋一层	深房地字第 5000172619号	深房地字第 5000172619号	633.93	无
9.	发行人	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居委会厂房7栋二层	深房地字第 5000172620号	深房地字第 5000172620号	989.06	无
10.	发行人	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居委会厂房7栋一层	深房地字第 5000172621号	深房地字第 5000172621号	1001.89	无
11.	发行人	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居委会配电房6栋一层	深房地字第 5000172622号	深房地字第 5000172622号	265.38	无
12.	发行人	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居委会厂房5栋夹层	深房地字第 5000172624号	深房地字第 5000172624号	79.47	无
13.	发行人	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居委会厂房5栋一层	深房地字第 5000172625号	深房地字第 5000172625号	1004.72	无
14.	发行人	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居委会厂房4栋一层	深房地字第 5000172626号	深房地字第 5000172626号	895.37	无
15.	发行人	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居委会厂房3栋夹层	深房地字第 5000173080号	深房地字第 5000173080号	426.5	无
16.	发行人	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居委会厂房3栋一层	深房地字第 5000173084号	深房地字第 5000173084号	837.48	无
17.	发行人	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居委会厂房1栋一层	深房地字第 5000173091号	深房地字第 5000173091号	748.11	无

序号	产权人	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	建筑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8.	发行人	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居委会厂房2栋一层	深房地字第5000173090号	深房地字第5000173090号	837.34	无
19.	发行人	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居委会厂房2栋夹层	深房地字第5000173087号	深房地字第5000173087号	413.55	无
20.	发行人	深茂商业中心11A	深房地字第3000275352号	深房地字第3000275352号	169.4	无
21.	发行人	深茂商业中心11H	深房地字第3000275351号	深房地字第3000275351号	169.4	无
22.	发行人	北京朝阳区鼎城路6号(西区)7号楼	京房权证市股字第013793号	京房权证市股字第013793号	387.54	无
23.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南侧	深房地字第4000464414号	深房地字第4000464414号	16286.6 4	无
24.	惠州东江	潼湖经济管理局联发大道北面(4#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C5993488号	惠府国用(2003)第13021500126号	2537.87	无
25.	惠州东江	潼湖经济管理局联发大道北面(6#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C5993489号	惠府国用(2003)第13021500126号	2436.72	无
26.	惠州东江	潼湖经济管理局联发大道北面(宿舍)	粤房地证字第C5993490号	惠府国用(2003)第13021500126号	1938	无
27.	惠州东江	潼湖经济管理局联发大道北面(仓库)	粤房地证字第C5993487号	惠府国用(2004)第13021500070号	3060.33	无
28.	惠州东江	潼湖经济管理局联发大道北面暂存仓库(6号)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042162号	惠府国用(2004)第13021500070号	3078	无
29.	惠州东江	潼湖经济管理局联发大道北面职工宿舍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042156号	惠府国用(2003)第13021500126号	4118.35	无

序号	产权人	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	建筑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30.	惠州 东江	潼湖经济管 理区联发大道北 面固废仓库(2 号)	粤房地权证惠州 字第 1100042164 号	惠府国用(2004) 第 13021500070 号	820.8	无
31.	惠州 东江	潼湖经济管 理区联发大道北 面固废仓库(3 号)	粤房地权证惠州 字第 1100042159 号	惠府国用(2004) 第 13021500070 号	1092	无
32.	惠州 东江	潼湖经济管 理区联发大道北 面包装桶仓库 (5号)	粤房地权证惠州 字第 1100042163 号	惠府国用(2004) 第 13021500070 号	882	无
33.	千灯 三废	昆山市千灯镇 何家浜路 9 号 1-4 号房	昆房权证千灯字 第 181007700 号	昆集用(2006)第 22006118021 号 (集体流转土 地)	5809.49	抵押给 招商银 行昆山 支行
34.	千灯 三废	昆山市千灯镇 何家浜路 9 号 5-8 号房	昆房权证千灯字 第 181007699 号	昆集用(2006)第 22006118021 号 (集体流转土 地)	3966.42	抵押给 招商银 行昆山 支行
35.	千灯 三废	昆山市千灯镇 何家浜路 9 号 9-12 号房	昆房权证千灯字 第 181007698 号	昆集用(2006)第 22006118021 号 (集体流转土 地)	1,091.91	抵押给 招商银 行昆山 支行
36.	韶关 东江	曲江区白土镇 曲江经济开发 区东江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宿 舍楼	粤房地权证韶字 第 0200038773 号	曲府国用(2008) 第 00036 号总字 第 0009675 号	1,346.09	无
37.	韶关 东江	曲江区白土镇 曲江经济开发 区东江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办 公楼	粤房地权证韶字 第 0200038774 号	曲府国用(2008) 第 00036 号总字 第 0009675 号	2,296.92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有房产建于国有土地或集体流转土地之上，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合法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相关房产已经办理了房产权属证书。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方式试点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02〕76号）之规定，“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是指农村集体土地中已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手续后，其使用权经过批准，采用转让，租赁、抵押和作价入股等多种形式，实现土地使用权属转移或实际使用人发生变更的行为”，“国土资源部对我市征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作了批复，同意我市在城镇规划区内全面实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以下简称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本所律师认为，千灯三废已经按照前述规定的程序通过流转的方式取得了相应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持有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证书，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2、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1）沙井分公司 6#厂房和 2#宿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取得的宗地号为 A307-0004 号国有建设地上的 6#厂房（建筑面积为 5380 平方米）和 2#宿舍（建筑面积为 3603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产已经作为历史违法建筑向深圳市政府部门申请确权。

就上述 6#厂房和 2#宿舍，发行人已经取得深圳人居委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深环建验〔2009〕158 号）、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深公消 BH（建验）字〔2009〕第 0507 号）。发行人就该等房产已于 2009 年 11 月向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申报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表（工业类）》，发行人已经就申报房产按照《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的规定办理申报手续。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房产已经在宝安区沙井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

工作办公室申报处理，普查编号为 503-1901-20027-B、503-1901-20028-B，现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相关手续。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2 日颁布并施行的《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相关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应当在该决定实施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报普查记录；经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记录的建筑物，深圳市政府分别采取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经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记录的建筑物在处理前，相关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当事人需要临时使用的，应向有关部门申请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验收；经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合格并符合地质安全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办理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房屋租赁的相关手续。但是，由于深圳市政府部门尚未出台《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的实施办法和配套措施，发行人尚无法办理完结上述房产的确权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的规定就上述房产向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进行了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并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在正常经营范围内使用该等房产的上述证明，发行人现阶段有权使用上述房产。

(2) 成都危废厂房

成都危废与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签订《成都危废在成都市青白江区祥福镇投资建厂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成都危废选址青白江区祥福镇，征地 40 亩投资兴建成都工业废物处理中心示范工程项目，由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负责为成都危废办理征地相关手续，相关厂房的建筑面积约为 10009.44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以及相关说明，成都危废已经支付了 120 万元，并在该片土地上建设相关厂房。但是在项目建设后期由于当地政府未能完成项目用地的周边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导致成都危废无法取得相关房地产权证。发行人正在与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商谈土地收回以及相关补偿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是由于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未能完成相关土地的征地手续导致的，发行人不存在恶意占用土地或违法违规进行工程建设的故意，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

响。

(3) 清远东江厂房

发行人已经取得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清市府国用[2007]第 00183 号), 该宗土地坐落于清远市泰基工业园, 地号为 G1000528-1*1, 地类(用途)为工业,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面积为 83,995.822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在上述土地上建有下列房产, 其建筑面积合计为 17,047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将该宗土地及房产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清远东江的相关手续, 待该等转让手续完成之后再申请办理相关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序号	工程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1	1#厂房	清市府国用[2007]第00183号	清远市城市规划局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出具选址意见, 同意公司项目在该土地选址	清开建字第 0891 号	清开建(616)号
2	4#、5#、11#、12#厂房(一期工程)1#宿舍楼、变配电房、消防水池及泵房	清市府国用[2007]第00183号		清高规(0824)号	清高建(579)号
3	8#、9#、10#仓库	清市府国用[2007]第00183号		清高规(0765)号	清高规(0765)号

综上所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中, 位于国有建设地上的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 89,675.17 平方米, 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89.20%; 位于集体建设地上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0,867.82 平方米(该等土地均为集体流转土地, 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其房产均已经取得房产证), 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0.80%。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沙井分公司 6#厂房和 2#宿舍、清远东江厂房,以及拟由成都市白江区人民政府收回补偿的成都危废厂房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均已取得房产权证书,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

1、韶关绿然

韶关绿然用地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一、韶关绿然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规划立项、环评、用地及水淬渣储存等情况”所述。

(三) 租赁物业

1、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沙井基地向独立第三方李国新租用了一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后亭村茅洲山第四工业区 B 区,面积为 20,687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作为临时仓储场地使用。租金为每月 11 万元,每五年租金递增 10%。出租方李国新出具了由深圳市沙井新宝益股份合作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证明该地块属于深圳市沙井新宝益股份合作有限公司(由当地村民集体经济组织改组设立的企业法人)所有的集体土地,且深圳市沙井新宝益股份合作有限公司同意李国新转租给第三人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土地为深圳市沙井新宝益股份合作有限公司所有,但深圳市沙井新宝益股份合作有限公司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和土地规划文件,亦未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应的租赁登记。本所律师认为,一旦出租方被认定无权出租该等土地,则相应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使用上述土地过程中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质疑,而且该土地作为临时堆场使用,替换成本不大,如发行人对该租赁土地的使用因出租人无权出租该土地而受到影响,则发行人可以及时另行更换所涉及的临

时仓储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承租行为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情形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出租方有房产证且已经进行了租赁登记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产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登记
1	北京永新	李冠英、赵平	73.9	2011年8月16日-2012年2月15日	办公	C1921229、C0386705	穗租备0990209号
2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5,246.37	2010年7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厂房	深房地字第5000029944号	宝DA040936(备)
3	东江利赛	李一军	100.41	2011年5月20日-2016年5月19日	办公	深房地字第50004333634号	宝EF032961(备)
4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5246.37	2010年7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厂房	深房地字第5000029944号	宝DA040936(备)
5	北京永新	北京清华永新电子有限公司	632.59	2011年6月1日-2012年5月31日	办公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产权科于1999年11月1日出具的《权属证明》	-
6	青岛东江	汪洋	97.45	2011年6月1日-2012年5月31日	办公	房地权市字第200962446号	-
7	云南东江	杨皓然	149.29	2010年9月1日-2013年8月31日	办公	商品房购销合同	-

8	发行人贸易分公司	深圳市碧头股份合作公司	630、1928	2009年5月1日-2013年4月30日	仓储、办公	-	宝 EG031754 (备)、宝 EG031757 (备)
9	龙岗东江	黄秀英	800	2010年10月10日-2011年10月7日	办公	-	龙 UH016298 (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物业之中，第1-7项均建于国有建设用地之上；根据深圳市年丰股份合作公司以及深圳市碧头股份合作公司分别于2011年9月5日及2011年9月6日出具的《证明》，第8、9项房产建于集体建设用地之上，该等房产属于深圳市原特区外建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之上的历史违法建筑，在深圳农村城市化完成之后，根据《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等相关规定，该等建筑的所有人可以向深圳市政府部门申报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并申请确权、获发房屋所有权证书。

2011年9月13日，深圳市年丰股份合作公司书面确认，黄秀英向龙岗东江出租上述第9项房产系基于深圳市年丰股份合作公司的授权。

根据上述第8、9项房产所在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深圳市碧头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年丰股份合作公司已将上述第8、9项房产向有关政府部门申报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虽然上述第8、9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尚未取得必要的权属证明，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由于深圳地区的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且发行人使用该等房产仅限于办公或仓储用途，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应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该等情形不会对相关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位于国有建设用地上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11546.38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建筑面积的77.47%；位于集体建设土地上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3358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建筑面积的22.53%。

(四) 市政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权融资 BOT 项目 (以下简称“BOT 项目”) 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按照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特许经营授权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 等规定, 在下述 BOT 项目中,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项目主办人, 项目用地均为特许经营授权方(项目发起人) 提供,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 由项目公司负责该等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特许经营期届满后, 由项目公司将特许权项目的土地、建筑物及其相关设施移交给政府部门(项目接受人)。

1、宝安区老虎坑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利用 CDM 项目

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以及深圳市利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签署《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利用 CDM 项目合作协议》, 约定由发行人以及深圳市利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老虎坑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利用 CDM 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合作期满需将本项目所使用土地和地上构筑物完整移交给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东江利赛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与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签订《宝安区老虎坑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利用 CDM 项目土地使用协议》, 约定东江利赛可使用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办老虎坑环境园内土地 3,600 平方米的土地作为项目用地。

关于上述项目用地,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于深圳市规划国土局于 2001 年 1 月 3 日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并已经就项目建设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规许字 05-2000-0008)。

2、邵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用地

发行人(湖南东江作为其授权单位授权)与邵阳市人民政府(邵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为其授权单位)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签署《邵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及特许经营权合同书》, 邵阳市人民政府授予发行人邵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特许经营权, 由邵阳市人民政府提供该项目的土地, 项目合作期满后, 发行人须将项目所用土地、地上建筑物完整交回。

经本所律师核查, 邵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全资子公司邵阳市环卫基础

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述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邵市国用（2009）第 D0205 号）。

3、青岛市小涧西固废综合处置场填埋气体收集发电及利用 CDM 项目

青岛东江与青岛市市政公用局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青岛市小涧西固废综合处置场填埋气体收集发电及利用 CDM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青岛市市政公用局将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管理青岛市小涧西固废综合处置场填埋气体收集发电项目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特许经营权授予青岛东江。青岛市市政公用局提供该项目的土地，项目合作期满后，青岛东江须将项目所用土地、地上建筑物完整交回。

1999 年 12 月 2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青岛市园林环卫管理局用地的批复》（鲁政字[1999]329 号），同意青岛市小涧西固废综合处置场项目用地的申请。2008 年 9 月 11 日，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城阳国土资源分局下发《关于青岛市小涧西垃圾填埋场沼气利用工程用地预审的初审意见》（青城土预字[2008]37 号），同意青岛市小涧西垃圾填埋场沼气利用工程通过用地预审。

4、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建设项目

龙岗东江与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签署《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双方约定由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提供该项目所需的项目用地。关于该项目用地，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持有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取得“深房地字第 6000481712 号”土地使用权证。

5、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发行人与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签署《填埋气体发电工程项目合作协议》，双方约定由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提供建设填埋气体利用设施所需的项目用地。合作期满后，发行人应将该土地及土地上的构筑物归还予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5 月 31 日《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57 号）、2009 年 9 月 4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SZ2009005405）及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所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有关意见的复函》(深规土一局函[2011]289 号), 前述项目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原为深圳市绿洁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清算组清算报告, 该地块由市政府收回; 深圳城市管理局应尽快办理下坪填埋场的土地使用权人的变更; 在土地使用权人手续完善前, 凡涉及到下坪填埋场土地使用权人问题的所有工程项目, 可以直接办理报建施工等相关手续, 不因土地使用权人问题影响工程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上述 BOT 项目的相关协议及《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 等规定, 运作一个 BOT 项目时, 作为政府一方的项目发起人应以合法方式向项目主办人提供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确保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为项目用地的权利人并独占性地使用土地; 项目发起人或者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违反协议的, 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上述 BOT 项目的用地手续应该由作为政府一方的项目发起人办理、完善, 若因项目用地而影响该等 BOT 项目的建设、运营, 则项目主办人有权根据相关协议/规定要求项目发起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BOT 项目中项目用地的法律风险应由项目发起人一方实质承担。同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上述 BOT 项目的建设均依托于当地政府部门规划选定的已运营多年的市政垃圾填埋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部门颁布的《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建设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定, 该等市政垃圾填埋场的选址需综合考虑场地面积、运输距离、与居民区的距离、气候条件、地形地貌条件、场地地质条件等诸多自然条件因素, 废除或搬迁的可能性较小。因此, 上述宝安区老虎坑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利用 CDM 项目、青岛市小涧西固废综合处置场填埋气体收集发电及利用 CDM 项目及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尚在完善用地手续过程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境外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相关部门处罚, 是否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

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后，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境外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在信息披露方面违法违规的情形。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经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547.637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5,000,000 股面值 1 元的 A 股，另加上发行人已经公开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 H 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信永中和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以有效贯彻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信永中和对发行人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信永中和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经审计的税后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08-2010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547.637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纳税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虽然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地

方性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没有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已经承诺承担相关税款补缴风险,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④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发行人的业务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类别	许可证编号	许可机关	许可期限
1	发行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0304001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1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	惠州东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1302003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1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商标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一项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8351620	第1类 (除油漆外的水泥防水制剂；水净化化学品；柔软剂；淀粉溶解化学品(脱胶剂)；气体净化剂；催化剂；非家用除垢剂；抗静电剂；固化剂；传真纸)	2011年6月7日至 2021年6月6日	申请取得

(二) 专利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两项发明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设计人/发明人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从含钢废物中回收钢的方法	ZL 2008 1 0241484.3	王治军；边艳勇； 吴启元；邓华利	发行人	2011年5月4日	发明	申请取得
2	利用含铜蚀刻废液生产碱式氯化铜、五水硫酸铜的方法	ZL 2007 1.0030323.5	王治军；刘富强； 胡春林；朱兆华； 陈曙生；刁伟华； 邓华利	发行人	2011年6月15日	发明	申请取得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特许经营合同

(1) 填埋作业运营服务合同

发行人与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签订《填埋作业运营服务合同》，约定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将填埋作业和污水厂等项目运营服务委托给发行人负责，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为 2,729.81 万元，每月费用为 227.48 万元，由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向发行人按月支付。

(2) 邵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及特许经营权补充合同

发行人与邵阳市人民政府、新邵县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签订《邵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及特许经营权补充合同》，对发行人与邵阳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签订的《邵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及特许经营权合同》进行了补充：确认邵阳市区域还包括各方确认的其他区域；新邵县人民政府生活垃圾自 2012 年 1 月起进入垃圾填埋场，由发行人接收及处理等。

(3) 邵阳市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运行管理及垃圾压缩转运承包合同

发行人（湖南东江作为授权单位）与邵阳市人民政府（邵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为授权单位）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签署《邵阳市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运行管理及垃圾压缩转运承包合同》，约定邵阳市人民政府将邵阳市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的运行管理及垃圾压缩转运工作交由发行人承包管理，承包期限从 20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或定价原则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或协议有效期
1	千灯三废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依具体订单定价	向客户采购废弃物	2011.01.01- 2011.12.31
2	千灯三废 昆山昆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依具体订单定价	向客户采购 氯化铜废液等	2011.06.28- 2011.12.31
3	千灯三废 昆山昆鹏	昆山沪利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依具体订单定价	向客户采购 氯化铜废液等	2011.06.28- 2011.12.31
4	千灯三废	竞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依具体订单定价	向客户采购废弃物	2011.07.01- 2011.12.31
5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系框架协议，	处理客户废三氯乙	2010.03.01-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或定价原则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或协议有效期
		工业废物处理 站	依具体订单定价	烯等危险废物	2012.03.01
6	发行人	莱尔德电子材 料(深圳)有限 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依具体订单定价	处理客户化学渡铜 废液、废退锡水 等危险废物	2011.07.01- 2012.06.30
7	发行人	住友电工电子 制品(深圳)有 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依具体订单定价	处理客户废酸水、表 面处理污泥、清洗废 水等危险废物	2011.07.01- 2012.06.30
8	北京永新	阳谷县第二污 水处理厂	40,120,000	承包阳谷县第二污 水处理厂设备购置, 设备、仪器、管道、 电气、自控等安装工 程及工程调试	2011.04.28

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1,000万元以上的贷款合同如下:

(1)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于2011年6月1日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额度使用申请书》,根据编号为4430902009L100001100的《最高额借款合同》,申请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还款日为2012年2月1日。

(2)发行人与永隆银行深圳分行于2011年6月13日签订《融资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力信服务向香港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或其境外分行申请不超过港币1,000万元贷款之担保的需要向永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融资金额为港币1,000万元,每笔备用信用证最长不超过12.5个月。

(3)再生能源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于2011年6月2日签订《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60个月,贷款利率为6.9825%;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再生能源以下坪垃圾填埋利用项目填埋气发电上网售电收费权做质押。

(4) 再生资源与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签订《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按信用证下单据金额向再生资源提供议付金额 3,000 万元，议付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7 日，议付利率为月息率 0.1667%，议付手续费为议付单据金额的 0.5%。

(5) 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1 年 6 月 1 日签订《额度贷款合同》，发行人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1 亿元，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 日至 2012 年 6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同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张维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张维仰为发行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签署《授信补充协议》(2010 年蛇字第 0010245130-2 号)，协议约定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总金额不变，具体业务种类及其相应可使用额度金额变更为：对外担保（仅限于为境外管理公司“力信服务有限公司”在招行境外机构香港分行/永隆银行/总行离岸部融资额提供担保，单笔保函期限不超过额度到期日，收取不低于 20%保证金）、国内保函、贸易融资、商业汇票承兑、贷款（保函和承兑、开证额度外收取 20%保证金，单笔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国内信用证（信用证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7) 韶关绿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1 年 6 月 1 日签订《额度贷款合同》，韶关绿然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5000 万元，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 日至 2012 年 6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同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与发行人、张维仰及张国颜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张维仰及张国颜为韶关绿然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	2011年6月8日， 2010年度股东大会。	<p>(1) 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年度董事会报告</p> <p>(2) 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年度监事会报告</p> <p>(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年度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经审核的综合财务报表及公司审计报告</p> <p>(4) 重选及委任下列候选人为(i)执行董事(ii)非执行董事(iii)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i) a)张维仰先生 b)陈曙生先生 c)李永鹏先生 (ii) a)冯涛先生 b)冯波先生 c)孙集平女士 (iii) a)叶如棠先生 b)郝吉明先生 c)王继德先生</p> <p>(5) 重选下列候选人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i) 袁桅女士 (ii)蔡文生先生</p>
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p>(1) 关于选举张维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 关于选举冯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p> <p>(3) 关于选举张维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4) 关于选举叶如棠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5) 关于选举冯涛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6) 关于选举郝吉明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7) 关于选举张维仰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8) 关于选举叶如棠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议案</p> <p>(9) 关于选举张维仰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10) 关于选举叶如棠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11) 关于选举郝吉明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12) 关于选举王继德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13) 关于选举王继德先生为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14) 关于选举郝吉明先生为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15) 关于选举叶如棠先生为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16) 关于聘任张维仰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p> <p>(17) 关于聘任陈曙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p> <p>(18) 关于聘任曹庭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p> <p>(19) 关于聘任兰永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p> <p>(20) 关于聘任王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21) 关于公司向永隆银行申请融资备用信用证的议案</p>
<p>监事会</p>	<p>2011年6月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p>	<p>(1) 关于选举袁桅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1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张维仰（执行董事）、陈曙生（执行董事）、李永鹏（执行董事）、冯

涛（非执行董事）、冯波（非执行董事）、孙集平（非执行董事）、叶如棠（独立董事）、郝吉明（独立董事）、王继德（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袁桅、蔡文生。

2011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安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6月8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维仰担任董事长、选举冯涛担任副董事长；聘任张维仰为总裁、陈曙生、曹庭武及兰永辉为副总裁、曹庭武为财务总监、王恬为董事会秘书。

2011年6月8日，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桅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更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若干重大事项，不会对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构成重大影响，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再次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审慎、充分的核查验证后认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肖 微

经办律师:

张建伟 律师

何俊辉 律师

2011 年 9 月 14 日